

武平县农业农村局 武平县财政局 文件

武农〔2024〕80号

武平县农业农村局 武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年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08号）及《2024年福建省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2024年武平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武平县农业农村局



武平县财政局

2024年5月28日



2024 年武平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4 年在全县各乡镇（街道）建设粮食产能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 23 个，示范面积 10610 亩。通过示范推广水稻“五新”和绿色高质高效模式，实现示范片水稻亩产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0%以上，促进我县水稻生产优质、高效，粮食增产增收。

二、实施内容

1. 打造一批绿色高质高效生产示范片。优先选择已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块，建设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生产示范片（附件 1）。重点做好优质水稻新品种引进、试验和示范，水稻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病虫绿色防控，稻田综合种养等技术和模式的集成示范推广，实现水稻生产绿色提质增效。

2. 新建或升级改造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2024 年配套建设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每个示范点建设智能化板房式叠盘暗出苗车间，配套塑料桶、浸种网兜浸种消毒设备；配套播种操作间和秧盘精量播种流水线，包括日产自动化水稻精量播种机、叠盘机、碎土机、育秧硬盘、水稻育秧全营养基质；日产乘坐式高速插秧机（自动平衡柴油动力）、日产收割机、轻型履带式拖拉机、旋耕机、起垄机等设备（示范

点建设标准见附件2)。对已建设五年(含)以上的(即2019年以前建设的)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进行升级改造,适当更换部分老旧主要设施设备。

3. 示范推广“全环节”关键技术。推广整地、播种、管理、收获各环节绿色节本高效技术。大力推广优质稻配套栽培、水稻精量播种、精准条播、水稻机插秧叠盘暗出苗、工厂化机插育秧、测土配方施肥、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等一批先进适用、增产增效、绿色生态技术。要组织各类粮食规模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提高水稻“五新”科技水平和种植效益。

4. 开展“全过程”社会化服务。开展集约化统一供种育苗、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控、技术指导、机械作业(含深翻、播、插、防、收、烘等),宣传推介区域公用品牌,收后统一处理等措施,促进增产增效、节本增效、提质增效、全产业链发展增效。要加大对水稻高质高效生产示范片建设的支持力度,聚焦重点区域、规模经营主体和关键技术,支持推广集中育秧、机插秧、代耕代种等,引导农民恢复双季稻生产。

5. 扶持经营主体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农民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粮食产能区项目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生产示范片建设,推进粮食产能区适度规模经营模式与项目建设机制,提高种粮效益。

三、资金补助

(一) 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新建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财政补贴不超过 60 万元。对已建设 5 年(含)以上的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进行升级改造, 每种新购置设施设备按正常销售价格补贴 80%, 每个示范点各种新购置设施设备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工厂化水稻育秧示范点建设中涉及的有关场地和设备租金、水、电费用等开支不得列入补贴范围。所有机械设备不得重复享受国家农机购机补贴以及其他项目补贴。实施主体自愿申报, 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对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对建设和采购的水稻工厂化育秧点设施设备拥有所有权, 同时承担安全建设运营的主体责任。

(二) 水稻“五新”推广。主要对物化投入、社会化服务和技术指导服务给予补助。

1. 物化补助。重点对产能区示范片水稻高产高效主推技术和“五新”示范推广进行补助。

(1) 种子: 各乡镇(街道)自行选定具体补助示范片、品种和规模并组织实施, 根据不同品种与价位, 每亩种子补助不超过 65 元, 机插秧的每亩补助不超过 85 元。

(2) 水稻全营养育秧基质: 对水稻机插集中育秧 1 亩以上需购买育秧基质育秧的, 每 20 盘机插育秧基质用量补助 150L、每 50L 补助 10 元, 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主体先申报再购置使用验收后补给, 验收要结合购置发票及实物、秧

田使用、大田机插等情况进行核实。已享受 2022 年以来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育秧基质补助的经营主体本年度不再补助。

(3) 水稻专用肥、配方肥、绿肥、有机肥：各乡镇（街道）自行选定具体补助示范片与规模并组织实施，每亩补助不超过 50 元。

(4) 绿色防控农药：各乡镇（街道）自行选定具体补助示范片与规模并组织实施，每亩补助不超过 40 元。

(5) 防虫网：对购买 20-25 目防虫网并育机插秧 1 亩(含)以上的，每亩秧田补助 1000 元，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主体先申报再购置使用验收后补给，验收要结合购置发票及实物、秧田使用、大田机插等情况进行核实。

(6) 其它相关的物化补助。

以上物化补助经费从县级下拨给各乡镇（街道）的项目专项经费中合理安排使用。

2. 社会化服务补助。对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

(1) 病虫统防统治作业：每季水稻防治不超过 4 次，每亩次补助 10 元。

(2) 水稻机插秧作业：对水稻机插作业服务相对连片 20 亩（含）以上且机插服务总面积 100 亩以上的服务主体，经向乡镇（街道）申报和组织验收后每亩补助 30 元。

(3) 水稻机收作业：对水稻主推技术高产高效生产示范

片、绿色高质高效生产示范片、“五新”示范片、技术模式示范片，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种植水稻每季 30 亩（含）以上，或实行病虫害统防统治的田块进行水稻机收服务的服务主体，经向乡镇（街道）申报和组织验收后每亩补助 30 元。

以上社会化服务为服务主体本身提供服务的可享受补贴，同时在其它项目补助过的同项服务内容，本项目不能重复补助。

3. 技术推广服务补助。对开展的关键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展示、试验材料、示范标牌、技术培训、数据检测、现场观摩、测产验收、专家服务、媒体宣传等技术推广服务给予补助。

（1）技术试验：根据实验方案安排，安排设计处理（品比）试验的，根据设计处理（品种）数，每个处理（品种）补助 0.05 万元；安排简比试验的，每个简比试验总补助 0.1-0.2 万元。

（2）技术展示：根据技术展示方案安排，单个技术展示田补助 0.05-0.1 万元。技术推广展示示范片据建设展示内容、规模、工作开展等情况进行安排补助经费。

（3）测产验收：每畝（1 亩以上）补助 200-300 元。

（4）其他用于技术培训、现场观摩、制作示范标牌、技术指导服务等相关的技术推广服务补助。

以上技术推广服务经费从县级下拨给各乡镇（街道）的项目专项经费中合理安排使用。

（三）适度规模经营。对耕地经营权流转面积 100 亩以上、流转时间 3 年以上(时间涵盖 2024-2026 年)且种植粮食作物的规模经营主体(已享受过产能区规模经营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在签订规范合同、乡镇职能部门鉴定、耕地流出方所在行政村公示后,每亩给予一次性 200 元补贴。

四、补助对象与条件

1. 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补助对象为 2024 年新建(或升级改造)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

2. 水稻“五新”推广补助对象重点为产能区示范片实施水稻高产高效主推技术和“五新”示范、推广和培训的承担单位、经营主体或服务组织,以及开展社会化服务的经营主体。

3. 适度规模经营补贴对象为耕地经营权流转面积 100 亩以上、流转时间 3 周年以上(合同流转期限需含 2024 年至 2026 年)、签订规范合同并经乡镇(街道)职能部门鉴定、耕地流出方所在行政村公示且种植水稻的农民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五、资金管理

在县级方案的资金支出范围内,项目资金按项目所在乡镇(街道)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规定进行拨付。同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和属地监管的原则,项目乡镇(街道)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

定，按照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组织实施项目、使用资金及财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检查评价审计，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项目实行先建后补，建设完成后由业主提出验收申请，经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拨付补贴资金。水稻高产高效主推技术和“五新”示范、推广、培训等按实施方案、有关财经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适度规模经营补助按审核认定合同，及其他佐证材料、实地实物进行验收补助。

六、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实施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是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的重大举措。各乡镇（街道）要成立项目建设工作实施班子，健全有关部门共同协商、密切协作、互相支持的工作机制。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确保完成粮食产能区的建设任务目标。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任务的圆满完成，成立县级项目实施小组：

组 长：钟万金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胜鸿 县农业农村局三级主任科员

林文生 县农技站站长、农艺师

成 员：兰朝晃 县农技站副站长、高级农艺师

聂河兴 县植保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危天进 县土肥站站长、教授级高级农艺师

钟长春 县农机站站长
梁桂华 县农技站高级农艺师
傅文华 县农技站高级农艺师
兰晓琴 县农技站农艺师
危永连 县农技站农艺师
肖雄东 县农技站助理农艺师
曾永才 县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站农艺师
温美玲 县农技站助理农艺师
各乡镇（街道）农技负责人

2. 细化实施方案。各乡镇（街道）要细化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项目负责人、资金安排使用等内容，并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农技站。要因地制宜分区域、分季节制定具体技术意见。示范片要设立标牌（附件3），注明地点、规模、主推品种、实施内容、主推技术、技术模式、工作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实施单位等内容，方便农民观摩学习，扩大宣传影响。

3. 强化指导服务。各乡镇（街道）要指导经营主体按规范合同文本要求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减少不必要的纠纷。要主动做好优质稻良种、水稻机插叠盘暗出苗技术等方面的指导服务。要大力开展绿色增产模式攻关与示范，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化肥农药减量施用、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促进粮食生产绿色发展。要积极推进农机与农艺相结合，配套推广高产高效技术，提

高农业生产效率。

4. **严格项目验收。**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实行县级验收，原则上应于9月中旬前完成验收。其他“五新”推广有关项目补助、示范片产量验收、社会化服务、土地流转水稻规模种植补贴等内容，参照《武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3年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实施有关补助项目申报和验收工作的函》（武农函〔2023〕98号）于11月中旬前完成验收，要根据合同、清单、发票、影像图片、资料、实地实物等予以验收确认。各乡镇（街道）要及时做好有关材料、影像图片、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总结等材料汇编成册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农技站。

- 附件：1. 2024年武平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示范片地点、面积任务表
2. 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标准
3. 福建省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目标牌（参考样式）

附件 1

2024 年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项目示范片地点、面积任务表

序号	乡镇（街道）	示范片地名	面积（亩）
1	城厢镇	城厢镇金桥村忠田铺-东进坑-吐金塘	560
		城厢镇下东村下廖屋-下舒屋、六马墩	580
2	万安镇	万安镇五里村上墩	310
3	东留镇	东留镇新联、新福、大阳三段片区	460
4	中山镇	中山镇太平村富家坝	520
		中山镇老城村西门桥	300
5	民主乡	民主乡民主村流芳-溪头-仙岭-半坝	300
6	下坝乡	下坝乡贵扬村荷树凹、上下村	330
7	中赤镇	中赤镇中赤村南坝-杉树角	300
8	岩前镇	岩前镇伏虎村万田片，万中片	500
9	象洞镇	象洞镇富岭村亭子边	500
10	十方镇	高梧村大路上--彭寨村新墟上--熊新村西门墩	800
		集贤村松山下-十方村金线溪	300
11	武东镇	武东镇三峙村坝上片墩	680
		武东镇丰田村新田墩	520
12	中堡镇	远富村礞角-大坪村天星坝	800
		悦洋墩上-下村凹背	300
13	永平镇	昭信村瑶下-神背	500
		孔厦村罗屋背-刘岗尾	500
14	桃溪镇	桃溪镇江坑村墩上-湘里村霞朝片	620
15	湘店镇	湘店镇七里村下七里	300
16	大禾镇	大禾镇坪坑村石壁下	320
		大禾镇湘村村隆底墩	310
	合计		10610

附件 2

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标准

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总体上要达到先进性、安全性和可操作性。

一、叠盘暗出苗车间

叠盘暗出苗车间面积不小于 100m²，顶部和四周均用彩钢夹芯板包围，车间高度 3m 以上，车间主体结构采用轻型钢结构，均经热镀锌处理，镀锌厚度在 0.08mm 以上，边立柱间距小于 4m，架设通风、通湿管，配套智能温湿调控系统、雾化装置、照明装置、加热系统及通风系统等装置。

二、浸种消毒设备

配备 500 升塑料桶 2 个、容量 50 公斤左右种子浸种网兜 10 个。

三、其他配套设备

1 台（套）播种育秧流水线可确保单季机插面积 1000 亩以上。建设与叠盘暗出苗车间相衔接的 500m² 以上播种操作间，配齐全套秧盘精量播种流水线，包括床土粉碎筛选、铺覆土、洒水、播种、叠盘等成套设备，其中播种机生产率为每小时 600 盘以上日产精量播种机。配套叠盘育秧硬盘 1 万个、水稻育秧全营养基质 5 万 L、日产乘坐式 6 行高速插秧机 1 台（自动平衡、柴油动力）、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1 台、

旋耕机 1 台、起垄机 1 台、日产配置和功率较高柴油版收割机 1 台。

四、其它要求

1. 叠盘暗出苗车间外需挂统一编号和标准的铜牌。
2. 每个水稻工厂化育秧点业主必需签定承诺书，确保每年所服务的水稻机插秧苗面积 500 亩以上（含自用），水稻育秧服务 5 年以上。
3. 所有产能区补贴购置的机械设备必需印上“福建省粮食产能区补贴机械产品”。

福建省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标牌（参考样式）

字体：黑体

字体：黑体

地 点：x x 县 x x 乡 镇（街道）x x 村

面 积：x x 亩

作 物：

示 范 内 容：主推品种，配套技术、栽培模式等

技 术 负 责 人：基层农技人员（姓名、职称、单位）

工 作 责 任 人：（姓名、单位、职务）

福建省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

示范片
位置示意图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武平县农业农村局

彩色示意图，长约占整个标牌的三分之一，高约占整个标牌的二分之一

注：①标牌尺寸 2.5 米×4 米，彩喷，铁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②标牌背景为水稻大田图案